

2017 年第 8 屆高雄市主委盃全國滾球錦標賽計畫

- 一、 計劃目的:為引領全民接觸優雅時尚滾球運動，邀請各縣市滾球菁英及本市市民、學生一起參與法式滾球活動，提昇全民運動風氣，進而擴展國際視野。
- 二、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會
- 三、 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 四、 合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 五、 競賽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週五~日上午 8:30 至 17:00)
- 六、 競賽地點：228 和平公園亞洲盃滾球場（高雄市中正路橋愛河西岸）
- 七、 競賽分組：（各組為團體 3 人賽，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重複報名）
 - (一) 公開組：分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二) 長青組：限年滿 60 歲以上-民國 46 年 11 月(含)前出生者，男、女可混合組隊。
 - (三) 關懷組：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男、女可混合組隊。
 - (四) 國中組：分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 (五) 國小組：分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國中、小以學校為組隊單位（不得跨校），每校男、女生至多各報名三隊，隊名前面請加入校名（如光華公牛、青山 A、...）。
- 八、 預定賽程：（暫定，複、決賽將視報名隊數略作調整）
 - (一) 106 年 12 月 1 日(週五)：長青組、國中組、國小組，預、複賽。
 - (二) 106 年 12 月 2 日(週六)：
 1. 長青組、國中組、國小組，決賽。
 2. 公開組預賽。
 - (三) 106 年 12 月 3 日(週日)：
 1. 公開組，複、決賽。
 2. 關懷組。
- 九、 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請上 <http://163.32.185.4/kpc/> 網站報名系統
 - (二) 報名費：公開組及長青組每人 200 元；關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每人 100 元，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
 - (三)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參賽隊伍名單請參閱報名系統隊伍名冊。
 - (四) 領隊會議：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高雄市福康國小（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 17 號）一樓志工室舉行，決定賽制及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五)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前於高雄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網站 <http://163.32.185.4/kpc/> 公佈比賽資訊(賽程表、輪序表)。

十、 報名規定：

- (一) 採三對三方式競賽，每隊必須報名選手 3 人，得報名教練 1 人。
- (二) 每位隊員限報名乙隊，不得重複跨組、隊報名，違反者以第一場為參賽隊伍。
- (三) 報名截止後隊員不得更動至別隊，各隊如需更換隊員，請於報到時告知大會。
- (四) 報名參賽隊伍及選手如無故未到場比賽，將禁止參加下年度本賽事之處罰。
- (五) 各隊請自備比賽用球。
- (六) 報名費未包含午餐，各隊如需代訂午餐便當者，請於報到時繳交午餐費及領取礦泉水每人 1 瓶。

十一、 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告之法式滾球(Pétanque)正式規則(2017 年版)。

十二、 競賽說明：

- (一) 參加選手須備妥身分證件(長青組)、在學證明(國中、小組)、身心障礙證明(關懷組)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 各組報名如不足 4 隊，由大會編排併入其他組別。
- (三) 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抽籤前由大會於領隊會議公布。
- (四) 各隊請自備球具(競賽球或休閒球均可)與共同款式之球衣(關懷組除外)參賽，比賽時如果同隊隊員上衣服裝不同，經裁判警告後仍無法改善，由裁判判給對隊先獲得 2 分。
- (五) 經大會廣播比賽開始，參賽隊伍每遲到 3 分鐘判對隊得 1 分，遲到 15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

十三、 獎勵辦法：

- (一) 為鼓勵報名，參賽選手每人贈送紀念衫乙件，請於報名時登記服裝尺寸，未登記尺寸者一律發給 L 號。
- (二) 各組依實際參賽隊數，4 隊取 2 名、5 至 8 隊取 3 名、9 至 15 隊取 4 名、16 隊以上取 6 名優勝頒發獎金、獎狀。各組獎金分配如下(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10 隊，獎金折半發給)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公開組	12,000	9,000	6,000	3,000	1,500	1,200
長青組	6,000	4,500	3,000	1,500	900	600
關懷組	4,500	2,400	1,500	900	600	600
國中組	4,500	2,400	1,500	900	600	600
國小組	4,500	2,400	1,500	900	600	600

- (三) 指導老師及選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由各校自行敘獎。

十四、 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7788700 號函「高雄區高級中

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惟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 1、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 2、各運動競賽種類之項目團體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 以上隊伍參賽(所稱競賽種類如拔河、劍道、躲避球等)。
- 3、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所稱競賽項目如單人、雙人等；競賽組別如男子組、女子組等)。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

十六、本計畫經高雄市政府 106 年○○月○○日高市府體處字第○○○○號函核備。